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陵政办函〔2021〕41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陵川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顺利推进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根据国务院、省、市相关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陵川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丽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毋胜利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翟文洪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国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冰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跃春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张志明 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实行双组长责任制，负责日常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翟文洪、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董国斌任主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冰、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刘跃春和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张志明任副主任。

## 二、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

国务院会议议定下一阶段主要任务，一是有关省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方案明确的分类处置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操作性政策，报经部际协调机制审核通过后认真组织实施；二是做好非住宅类和住宅类试点的统筹安排，确保试点工作协同推进，根据试点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探索方法，完善政策，在此基础上制定形成在全国面上推开的方案；三是抓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规定执行，进一步压实地方特别是乡镇、村的责任，形成常态化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增量的态势，同时，切实保障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合理用地需求，做到疏堵结合，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部省市工作任务安排，现将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1. 对接沟通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报告县领导小组相关事项，协调联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督促指导各乡镇顺利开展整治工作；

3. 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出台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非住宅类问题(包括产业类和公共管理服务类问题)”处置意见,并做好处置工作;

4.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由县自然资源局聘请有资质测绘公司负责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相关技术支撑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1. 基础数据的收集、处理,包括对全国土地调查耕地图斑、新增耕地图斑、第三次国土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历年土地整治、永久基本农田、两权等数据,经过坐标转换、格式转换、数据空间分析处理;

2. 采集并整理疑似违法信息,包括以 2020 年影像为基础,将整理分析后的数据集通过分类提取、套合比对、综合研判,补充完善,逐一采集初步疑似违法图斑,利用 2012 年影像、农转用等合法信息逐一核对并剔除疑似图斑,用“两权”数据逐图斑修正边界,形成最终疑似图斑;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及时发现新增违法行为;

3.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监测数据库建设及统计分析,包括全县范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信息数据汇交入库、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在线信息填报举证平台系统技术服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分类处置现场抽查、督查技术支持、全县范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信息入库更新与发布、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与发布、在线

分类处置信息填报技术服务；

4. 对专项整治内外业工作进行质量检查、复核及相关指导工作；

5. 组织实施县级督导检查工作，为督导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 负责编制专项整治技术实施方案和各类技术规定、工作细则；

7. 协助办公室完成其他工作。

**（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住宅类问题”试点及后续整治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1. 针对“住宅类问题”选取试点乡镇，编制工作方案，结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统筹推进，务必于 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2. 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出台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住宅类问题”处置意见，并做好处置工作；

3. 完成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县人民法院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非住宅类问题”处置和农业农村局“住宅类问题”试点及后续整治工作。**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对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在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房案件，依法做出限期拆除、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不依法履行而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要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帮助和支持。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属地监管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管理、合理利用、切实保护耕地，对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同时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非住宅类问题(包括产业类和公共管理服务类问题)”处置和“住宅类问题”试点及后续整改工作。合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要积极参加县级督导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坚决处置到位。

###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按照“各司其职，密切合作”要求，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采取“零容忍”态度，把“遏制增量”作为整治工作的当务之急、重中之重、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采取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曝光等方式，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严肃问责，形成强大整治氛围，持续营造坚决遏制新增的高压态势，确保新增违法行为处置到位。同时，在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基础上，积极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